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 & WOOD
MALLESONS

致：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金杜接受中钨高新的委托，作为中钨高新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五矿钨业、沃溪矿业持有的柿竹园公司 100% 股权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中钨高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本次交易，金杜已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就本次交易下发的《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13001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就《审核问询函》中所载相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金杜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中钨高新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金杜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中钨高新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相关事项做了进一步核查，并补充了工作底稿，现补充说明并发表意见如下：

《审核问询函》第 1 题

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显示：（1）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采矿权的评估价值为 302,446.95 万元，采矿权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2）标的资产目前主要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2023 年评估可采储量较前两次可采储量之和增加 12,339.34 万吨，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柿竹园露天开采境界内 10,979.97 万吨可采储量未参与前两次价款评估，亦未有偿处置；（3）2017 年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制定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2023 年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制定了《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

请上市公司补充说明：（1）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对于已采且未处置采矿权价款对应资源量相关出让收益的计提与缴纳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采矿权续期产生影响；（2）结合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当前采矿权证载明的开采方式、标的资产后续开采方式的变化等，补充说明采矿权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3）结合未来采矿权出让收益情况，补充说明相应无形资产评估增值的合理

性。

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评估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对于已采且未处置采矿权价款对应资源量相关出让收益的计提与缴纳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采矿权续期产生影响

1、柿竹园公司存在已采且未有偿处置矿产资源的情况

（1）柿竹园公司的采矿权取得和续期过程

柿竹园公司于 2005 年首次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5 年 8 月 2 日出具《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05]第 087 号），前述评估报告中确定柿竹园公司采矿权评估价值为 17,768.13 万元。2005 年 9 月 26 日，柿竹园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4300000521607），有效期限为 2005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

根据柿竹园公司提供的采矿许可证及其说明，2015 年原采矿许可证临近到期，但由于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作为委托机构对柿竹园公司的采矿权评估等办证所需工作尚未完成，因此，在 2015 年 12 月 7 日，柿竹园公司取得湖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C4300002015123220140644），有效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 2017 年 12 月 7 日，作为过渡期使用。

在柿竹园公司 2016 年办理采矿许可证续期时，武汉天地源咨询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出具了《湖南省郴州市柿竹园钨多金属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评估报告》（天地源矿评报字[2016]第 019 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柿竹园公司在办理采矿权续证时缴纳了矿业权出让收益 7,201.67 万元。2016 年 12 月 13 日，柿竹园公司取得了湖南省国土资源厅颁发的采矿许可证（证号：

C4300002015123220140644)，有效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

柿竹园公司已根据上述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和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的批复缴纳了采矿权价款，总计缴纳的采矿权价款为 24,969.80 万元，缴纳的采矿权价款对应的可采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矿区	矿种	可采量
柿竹园矿区	矿石量	3,368.64
	钨金属量	10.74
	钼金属量	1.34
	铋金属量	4.24
	萤石矿物量	265.00
柴山矿区	矿石量	950.00
	钨金属量	2.42
	钼金属量	0.60
	铋金属量	0.69
	萤石矿物量	172.76
野鸡尾矿区	矿石量	1,832.32
	钨金属量	1.29
	锡金属量	11.30
	铜金属量	6.31
蛇形坪矿区	矿石量	56.53
	铅金属量	1.50
	锌金属量	2.33
	银金属量	0.002856

(2) 柿竹园公司出现开采未有偿处置矿产资源的情况

1) 2023 年 5 月之前的情况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在 2023 年 5 月以前，柿竹园公司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缴纳是按照当时适用的《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 号，以下简称 35 号文）执行，在首次办理采矿权许可证或续期时根据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和湖南省国土资源厅的批复缴纳对应采矿权价款，并且根据每年的开采量，将已缴纳的采矿权价款进行摊销，如有超出已有偿处置资源量情况则测算采矿权证到期时可能需补缴的价款金额，根据测算增加“无形资产-采矿权原值”，同时确认一笔采矿权价款的负债，并在当年将补充计提的采矿权全部摊销计入对应当期成本。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柿竹园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逐年向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填报资源储量报告，在填报 2021 年度资源储量报告时，发现柿竹园矿区钨金属消耗量超出已有偿处置的金属量，因此柿竹园公司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 2021 年 9 月 9 日发布的《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1]3 号）文件精神，从 2021 年开始计提已动用、尚未有偿处置的钨精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自 2022 年起，柿竹园公司开始出现动用未有偿处置钨精矿的情形，柿竹园公司开始计提已动用、尚未有偿处置的钨精矿矿业权出让收益。自 2023 年起，柿竹园公司开始出现动用未有偿处置铋精矿和萤石精矿的情形，柿竹园公司开始计提已动用、尚未有偿处置的铋精矿和萤石精矿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根据柿竹园公司采矿权历年资源储量报告、矿业权摊销情况测算表及其说明，自 2004 年 12 月 31 日（即 2005 年《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矿采矿权评估报告书》（中锋评报字[2005]第 087 号）的评估基准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柿竹园矿区已动用钨金属量、钼金属量、铋金属量、萤石矿物量（自 2016 年开始起算）分别为 11.72 万吨、2.03 万吨、4.30 万吨、267.15 万吨。与采矿权价款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储量（即有偿处置的储量）相比，已动用钨金属量、钼金属量、铋金属量、萤石矿物量超过了已有偿处置资源量，对应规模分别为 9,764.04 吨、6,857.29 吨、623.93 吨和 21,515.29 吨。柿竹园公司相应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1]3 号）规定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

基准价测算应计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即根据金属量超出已有偿处置资源量情况与该通知中约定的每单位矿石对应的市场基准价确认需缴纳价款）。

2) 2023 年 5 月 1 日后的情况

2023 年 3 月 24 日，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办法〉的通知》（财综[2023]10 号，以下简称 10 号文）（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并废止了 35 号文。与 35 号文相比，10 号文调整了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征收方式，将原先 35 号文规定的原则上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特殊情形下探索通过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的形式征收，调整为对 10 号文所附《矿种目录》内的 144 个矿种（占法定 173 个矿种的 83.2%）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种目录》外的 29 个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从 2023 年 5 月起，柿竹园公司根据 10 文号要求，按照新开采的未有偿处置的金属量的销售收入及对应金属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来测算对应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并计入对应成本及负债科目，并同时增加“无形资产-矿业权原值及无形资产-矿业权摊销”科目。

柿竹园公司计提已动用、尚未有偿处置矿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安排均符合相关规定，具体分析详见以下“2、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采矿权续期产生影响”。

(3) 柿竹园公司计提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测算过程

根据《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截至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柿竹园公司对于金属量超过已有偿处置资源量影响无形资产-采矿权原值金额的测算过程如下所示：

(1) 在 10 号文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实施前，柿竹园公司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万元/吨

矿石种类	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	2022年期初超采金属量	2022年超采金属量	2023年1-4月超采金属量	截至2023年4月需追加无形资产-采矿权原值
钨	0.18	-	6,485.66	3,278.38	1,757.53
钼	0.26	4,954.71	1,459.41	443.17	1,782.90
铋	0.20	-	-	623.93	124.79
萤石	0.0012	-	-	21,515.29	25.82
合计	-	-	-	-	3,691.03

(2) 在 10 号文于 2023 年 5 月 1 日实施后，柿竹园公司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矿产品	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2023年5-7月收入	增加无形资产-采矿权原值
钨精矿	2.30%	14,491.46	333.30
钼精矿	2.30%	4,247.27	97.69
铋精矿	1.80%	1,370.14	24.66
萤石精矿	2.40%	2,768.62	66.45
合计	-	-	522.10

综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无形资产-采矿权净值为 7,344.32 万元，系柴山矿区、野鸡尾矿区、蛇形坪矿区已缴纳采矿权价款对应的剩余未开采量的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已缴纳的采矿权价款①	开采量超出已有偿处置资源量部分追加②	无形资产-采矿权累计摊销③	无形资产-采矿权净值④=③-②-①
24,969.80	4,213.12	21,838.61	7,344.32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7 月 31 日，标的公司对开采金属量超过已有偿处置资源量的部分已按照 35 号文和 1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计提矿业权出让收益，并计入对应成本及负债科目，相关成本和负债已在财务报表中体现。评估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评估报告中已将柿竹园公司尚需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作为负债项目进行评估，并在采矿权未来收益测算中将评估预测期开采的未有偿处置资源量所需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作为未来的现金流出项进行测算。”

2、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采矿权续期产生影响

(1) 柿竹园公司对已采且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计提、未实际缴纳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实践操作惯例相符

1) 自 2021 年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该等情形不违反当时适用的 35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1、柿竹园公司存在已采且未有偿处置矿产资源的情况”部分所述，柿竹园公司系于 2021 年首次出现开采未有偿处置矿产资源并开始计提出让收益。当时有效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相关的法律法规为 35 号文。根据柿竹园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经比较 35 号文中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相关规定，柿竹园公司对已采且未处置采矿权价款对应资源量相关出让收益进行计提、未实际缴纳不违反 35 号文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35 号文的条款编号	条款内容	分析
35 号文通知正文部分		
第六条	六、已缴清价款的采矿权，如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和新增开采矿种，应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新增资源储量、新增开采矿种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仅涉及新增资源储量的，可在已缴纳价	本条规定已缴清价款的采矿权如出现新增资源储量的，主管部门可以在已缴纳价款对应的资源储量耗竭后征收新增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但未明确规定具体征收时点。实践中 ¹ ，矿山企

¹ 类似市场案例详见“3) 类似市场案例”。

35号文的条款编号	条款内容	分析
	款对应的资源储量耗竭后征收。	<p>业通常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办理续证时编制新的储量核实报告，并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根据新旧报告中的储量差异情况确定是否存在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的情形，并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p> <p>柿竹园公司开采尚未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属于本条规定中的新增资源储量，柿竹园公司应缴纳对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如前所述，2021年后，柿竹园公司开始出现开采尚未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的情形，并按照规定计提采矿权出让收益。柿竹园公司现持有采矿许可证的有效期为2016年12月13日至2026年12月12日，柿竹园公司将在征收主管部门开展征缴时缴纳相应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或最晚在2026年办理采矿许可证续证时编制新的储量核实报告，并缴纳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部分的矿业权出让金。该等安排不违反本条规定，与实践操作惯例相符。</p>
35号文所附《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二章 征收”部分		
第六条	<p>国务院和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矿业权所在地的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其中，矿业权范围跨省级行政区域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的，由国务院矿产资源主管部门指定的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p>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登记管理的矿业权，其出让收益由市、县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征收。</p>	本条规定了负责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层级，不适用于柿竹园公司计提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情形。
第七条	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招标、拍卖、挂牌的结果确定。	柿竹园公司系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矿业权，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八条	<p>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p> <p>市场基准价由地方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参照类似市场条件定期制定，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p>	本条规定，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由于截至目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委托评估机构对矿业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因此柿竹园公司按照市场基准价测算计提应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后续办理采矿许可证

35号文的条款编号	条款内容	分析
		续期时根据届时的评估结果和市场基准价的情况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相关安排符合本条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探矿权增列矿种以及采矿权增列矿种、增加资源储量的，增列、增加的部分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采矿权阶段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国家鼓励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本条规定，如采矿权增加资源储量，增加的部分应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柿竹园公司开采尚未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属于本条规定中的增加资源储量，柿竹园公司已按照35号文通知正文部分第六条的规定计提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条	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对属于资源储量较大、矿山服务年限较长、市场风险较高等情形的矿业权，可探索通过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的形式征收。具体征收形式由矿业权出让机关依据资源禀赋、勘查开发条件和宏观调控要求等因素进行选择。 前款所称出让收益率，是指矿业权出让收益占矿产品销售收入的比率。	根据本条规定，采矿权出让收益原则上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对于属于资源储量较大、矿山服务年限较长、市场风险较高等情形的矿业权，可以探索通过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的形式征收。柿竹园公司在2005年首次办理采矿许可证和2015年办理采矿许可证续期时，均按照出让金额的形式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柿竹园公司未被自然资源主管机关要求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的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第十一条	竞争出让矿业权，以出让金额为标的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底价不得低于矿业权市场基准价。以出让收益率为标的的，出让收益底价由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确定。	柿竹园公司系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矿业权，不适用本条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第十一条所称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率，由省级矿产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确定，并根据矿产品价格变化和经济发展需要，进行适时调整，报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	柿竹园公司矿业权出让收益系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而非通过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的形式征收，不适用本条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以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低于规定额度的，可一次性征收；高于规定额度的，可按以下原则分期缴纳：1.探矿权人在取得勘查许可证前，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探矿权出让收益的20%；剩余部分在转为采矿权后，在采矿权有效期内按年度缴纳。2.采矿权人在取得采矿许可证前，首次缴纳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20%；剩余部分在采矿权有效期内分年度缴纳。一次性缴纳标准、首次缴纳比例和分期缴纳年限，由省级财政部门、矿产资源主管部门制定。	本条规定了可以分期缴纳出让金的情形和具体要求。柿竹园公司目前仅对已采且未处置采矿权价款对应资源量相关矿业权出让收益进行计提，未实际缴纳，不适用本条的相关规定。

35号文的条款编号	条款内容	分析
第十四条	以出让收益率确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在矿山开采时按年度征收，计算公式为：年度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矿产品年度销售收入。	柿竹园公司矿业权出让收益系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而非通过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的形式征收，不适用本条的相关规定。
第十五条	探矿权人转让探矿权，未缴纳的探矿权出让收益由受让人承担缴纳义务。采矿权人转让采矿权并分期缴纳出让收益，采矿权人需缴清已到期的部分，剩余采矿权出让收益由受让人继续缴纳。	柿竹园公司不涉及转让探矿权或采矿权的情形，不适用本条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	柿竹园公司不涉及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情形，不适用本条的相关规定。
第十七条	对于国土资源部登记的油气等重点矿种，国土资源部可对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出让收益基准率、分期缴纳等制定统一标准。	本条规定国土资源部可以对重点矿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出让收益基准率、分期缴纳等制定统一标准，不适用于柿竹园公司计提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情形。
第十八条	采矿权人开采完毕注销采矿许可证前，应当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和破产清算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采矿权出让收益按照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	柿竹园公司没有注销采矿许可证的计划，不适用本条的相关规定。

2)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今，该等情形不违反目前适用的 10 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柿竹园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其说明，经比较 10 号文中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相关规定，柿竹园公司对已采且未处置采矿权价款对应资源量相关出让收益进行计提、未实际缴纳不违反 10 号文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10号文的条款编号	条款内容	分析
第七条	矿业权出让方式包括竞争出让和协议出让。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包括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或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	本条规定了矿业权的出让方式和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方式。柿竹园公司的矿业权系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
第八条	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规定： (一) 适用范围。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	本条规定了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适用范围、征收方式。柿竹园公司矿山开

10号文的条款编号	条款内容	分析
	<p>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具体范围为本办法所附《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目录（试行）》（以下简称《矿种目录》）。《矿种目录》的调整，由自然资源部商财政部确定后公布。</p> <p>（二）征收方式。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在出让时征收竞争确定的成交价；在矿山开采时，按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出让收益率依据矿业权出让时《矿种目录》规定的标准确定。</p> <p>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成交价按起始价确定，在出让时征收；在矿山开采时，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p> <p>矿业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成交价+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中，逐年征收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年度矿产品销售收入×矿业权出让收益率。</p>	<p>采的钨、钼、铋、萤石系在10号文所附的《矿种目录》中，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p>
第九条	<p>矿产品销售收入，按照矿业权人销售矿产品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收入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销售收入的具体规定，由自然资源部商财政部、税务总局另行明确。</p>	<p>本条规定了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时，矿产品销售收入的计算方式。</p>
第十条	<p>起始价主要依据矿业权面积，综合考虑成矿条件、勘查程度、矿业权市场变化等因素确定。起始价指导意见由自然资源部商财政部制定。起始价征收标准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参照国家的指导意见制定，报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p> <p>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综合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矿产品价格变化等因素确定。具体标准由自然资源部商财政部制定，纳入《矿种目录》。</p>	<p>本条规定了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时，起始价和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标准的计算方式。</p>
第十一条	<p>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具体规定：</p> <p>（一）适用范围。除本办法《矿种目录》所列矿种外，其余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p> <p>（二）征收方式。按竞争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竞争结果确定。按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值、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测算值就高确定。</p>	<p>柿竹园公司开采的钨、钼、铋、萤石系《矿种目录》所列矿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柿竹园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p>

10号文的 条款编号	条款内容	分析
	<p>(三)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继续缴纳原探矿权出让收益,并在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的缴纳时间和期限,不再另行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未转为采矿权的,剩余探矿权出让收益不再缴纳。</p>	
第十二条	<p>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可按照以下原则分期缴纳:</p> <p>出让探矿权的,探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不得低于探矿权出让收益的10%且不高于20%,探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转采后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其中,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p> <p>出让采矿权的,采矿权出让收益首次征收比例不得低于采矿权出让收益的10%且不高于20%,采矿权人自愿一次性缴清的除外;剩余部分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按年度分期缴清。其中,矿山生产规模为中型及以上的,均摊征收年限不少于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的一半。</p> <p>具体首次征收比例和分期征收年限,由省级财政部门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上述原则制定。</p>	
第十三条	<p>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既要注重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所有者权益,又要体现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在梳理以往基准价制定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本地区矿业权出让实际选择矿种,以矿业权出让成交价格等有关统计数据为基础,以现行技术经济水平下的预期收益为调整依据,以其他矿业权市场交易资料为参考补充,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指南要求,选择恰当的评估方法进行模拟评估,考虑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区域成矿地质条件以及资源品级、矿产品价格、开采技术条件、交通运输条件、地区差异等影响因素,科学设计调整系数,综合形成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并将结果报自然资源部备案。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应结合矿业市场发展形势适时调整,原则上每三年更新一次。</p> <p>自然资源部应加强对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制定情况的检</p>	<p>本条规定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时应遵守的原则和要求,主要系对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不适用于柿竹园公司。</p>

10号文的条款编号	条款内容	分析
	查指导。	
第十四条	调整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参数，评估期限要与采矿权登记发证年限、矿山开发利用实际有效衔接且最长不超过三十年。采矿权人拟动用评估范围外的资源储量时，应按规定进行处置。	柿竹园公司目前不涉及调整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参数，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第十五条	<p>已设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涉及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比照协议出让方式，按以下原则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p> <p>《矿种目录》所列矿种，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p> <p>《矿种目录》外的矿种，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p>	<p>本条规定了已设置且进行过有偿处置的采矿权，如果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p> <p>柿竹园公司开采尚未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属于本条规定的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柿竹园公司应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针对在2023年5月1日（10号文执行时间）前已开采的尚未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柿竹园公司已按照35号文的规定计提采矿权出让收益。在2023年5月1日后，柿竹园公司已开始按照10号文规定的标准计提采矿权出让收益。由于10号文未规定具体的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征缴操作细则，湖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亦尚未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清缴的相关工作，因此柿竹园公司未实际缴纳相关采矿权出让收益。柿竹园公司后续将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最迟在办理采矿许可证续期前完成）。前述安排不违反本条规定。</p>
第十六条	<p>探矿权变更勘查主矿种时，原登记矿种均不存在的，原合同约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不需继续缴纳，按采矿权新立时确定的矿种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其他情形，应按合同约定继续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涉及增加的矿种，在采矿权新立时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p> <p>采矿权变更开采主矿种时，应按合同约定继续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并对新增矿种直接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p> <p>其中，变更后的矿种在《矿种目录》中的，比照第八条中规定的协议出让方式，按矿产品销售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逐年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变更后的矿种在《矿种目录》</p>	柿竹园公司不涉及变更开采矿种的情形，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10号文的条款编号	条款内容	分析
	外的，比照第十一条中规定的协议出让方式，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	
第十七条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和煤层气若有相互增列矿种的情形，销售收入合并计算并按主矿种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征收。	柿竹园公司开采的矿种中不涉及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和煤层气，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八条	矿业权转让时，未缴纳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及涉及的相关费用，缴纳义务由受让人承担。	柿竹园公司不涉及转让矿业权，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九条	对发现油气资源并开始开采、产生收入的油气探矿权人，应按本办法第八条规定逐年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	柿竹园公司不涉及开采油气资源，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二十条	对国家鼓励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可结合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情况减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条规定了国家可以对鼓励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减缴矿业权出让收益，不适用于柿竹园公司对已采且未处置采矿权价款对应资源量相关出让收益进行计提、未实际缴纳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采矿权人开采完毕注销采矿许可证前，应当缴清采矿权出让收益。因国家政策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原因注销采矿许可证的，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采矿权实际动用的资源储量进行核定，实行多退少补。	柿竹园公司没有注销采矿许可证的计划，不适用本条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二条	对于法律法规或国务院规定明确要求支持的承担特殊职能的非营利性矿山企业，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确有困难的，经财政部、自然资源部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缓缴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	本条规定了国家可以允许非营利性矿山企业缓缴应缴矿业权出让收益。柿竹园公司不属于非营利性矿山企业，不适用本条规定。

3) 类似市场案例

企业名称	具体情况
湖南省永兴县马田矿业有限公司	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官网于2024年9月3日发布的《湖南省永兴县马田矿业有限公司新星煤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的公示 ² ，湖南省煤业集团马田矿业有限公司申请办理湖南省煤业集团马田矿业有限公司新星煤矿采矿权延续和变更登记手续（扩大生产规模），经核实矿区范围内存在已动用未处置资源，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评估

² https://zrzyt.hunan.gov.cn/zrzyt/xxgk/tzgg/202409/t20240903_33445525.html

	机构对已动用未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p>根据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官网于 2024 年 9 月 2 日发布关于《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已动用未处置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的公示³，因申请办理湖南省桂阳县宝山铅锌银矿采矿权延续登记手续，经核实矿区范围内存在已动用未处置资源，根据国家和湖南省有关规定，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委托评估机构对已动用未处置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p> <p>经查询，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为湖南白银（002716）的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白银于 2024 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了湖南宝山有色金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p>
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	<p>根据西部黄金（601069）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公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公告》，西部黄金的全资子公司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在办理采矿权延续申请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委托评估机构对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哈图金矿（齐1矿区）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了评估。根据《评估报告》结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征收“西部黄金克拉玛依哈图金矿有限责任公司哈图金矿（齐1矿区）”采矿权出让收益合计 23,889.42 万元，其中：评估利用备案保有资源采矿权出让收益 11,834.84 万元；应补缴在 200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期间已动用未处置采矿权出让收益 12,054.58 万元。</p>
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p>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铜坑矿（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公示》⁴，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拟办理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铜坑矿采矿权变更登记，其委托评估机构对该采矿权的已动用未有偿处置资源量出让收益进行评估。</p> <p>经查询，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系华锡有色（600301）下属全资子公司。</p>

综上，柿竹园公司自 2021 年开始出现开采尚未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的情形，属于 35 号文通知正文部分第六条规定的已缴清价款的采矿权在矿区范围内新增资源储量的情形，柿竹园公司已按照 35 号文规定的标准和市场操作惯例计提采矿权出让收益。自 10 号文于 2023 年 5 月 1 日执行以来，柿竹园公司开采尚未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的资源储量属于 10 号文第十五条规定的动用采矿权范围内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的情形。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由于湖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开展采矿权出让收益清缴的相关工作，柿竹园公司按照 10 号文规定的标准继续计提采矿权出让收益，后续将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最迟在办理采矿许可证续期前完成）。前述安排不违反 35 号文和 10 号文的规定。

(2)柿竹园公司对已采且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进行计提的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³ https://zrzyt.hunan.gov.cn/zrzyt/xxgk/tzgg/202409/t20240902_33443816.html

⁴ <https://dnr.gxzf.gov.cn/zfxxgk/fdgdgknr/kzgl/kyqpg/t18778137.shtml>

1) 自 2021 年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 柿竹园公司按照 35 号文和《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1]3 号, 以下简称《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 规定的标准计提矿业权出让收益,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 35 号文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 矿业权出让收益原则上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 对于属于资源储量较大、矿山服务年限较长、市场风险较高等情形的矿业权, 可探索通过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的形式征收; 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 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

2021 年 9 月 9 日,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 对湖南省内的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的标准作出规定。

根据 35 号文的规定, 采矿权出让收益原则上通过出让金额的形式征收, 对于属于资源储量较大、矿山服务年限较长、市场风险较高等情形的矿业权, 可以探索通过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的形式征收。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 柿竹园公司在 2005 年首次办理采矿许可证和 2015 年办理采矿许可证续期时, 均按照出让金额的形式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 柿竹园公司未被自然资源主管机关要求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的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由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尚未委托评估机构对矿业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因此柿竹园公司按照市场基准价测算计提应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后续办理采矿许可证续期时根据届时的评估结果和市场基准价的情况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矿业权摊销情况测算表及柿竹园公司的说明, 经比较柿竹园公司的计提标准和《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 柿竹园公司的计提标准符合《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 年版)》的规定:

矿石种类	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万元/吨)	柿竹园公司的计提标准(万元/吨)
钨	0.18	0.18
钼	0.26	0.26
铋	0.20	0.20

矿石种类		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 基准价（万元/吨）	柿竹园公司的计提 标准（万元/吨）
萤石	$30\% \leq \text{CaF}_2 < 60\%$	0.0012	0.0012

2) 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柿竹园公司按照 10 号文规定的标准计提矿业权出让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 号文系于 2023 年 5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根据 10 号文第八条的规定，10 号文对其所附的《矿种目录》中所列的矿种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的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按照相关矿石产品的年度销售收入和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的比例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柿竹园公司开采的钨、钼、铋、萤石系 10 号文所附的《矿种目录》中所列的矿种，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矿业权出让收益率的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根据矿业权摊销情况测算表及柿竹园公司的说明，经比较柿竹园公司的计提标准和 10 号文，柿竹园公司的计提标准符合 10 号文的规定：

矿产品	10 号文规定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率	柿竹园公司的计提标准
钨精矿	2.30%	2.30%
钼精矿	2.30%	2.30%
铋精矿	1.80%	1.80%
萤石精矿	2.40%	2.40%

3) 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的《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发布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 年版）的通知》（湘自资规[2024]3 号，以下简称《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 年版）》）对相关计提标准的影响

2024 年 9 月 13 日，湖南省自然资源厅发布了《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 年版）》，其中所附的《湖南省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矿业权出让收益的矿种采矿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规定“本表仅适用于按财综[2023]10 号文件规定解决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的历史遗留问题。2023 年 5 月 1 日以后，按照财综[2023]10 号文件号规定的出让收益率征收”。因此，《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

场基准价（2024年版）》主要对柿竹园公司自2021年至2023年4月30日期间的矿业权出让收益的计提标准产生影响。

与《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1年版）》相比，《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年版）》将钨精矿的出让收益标准由1,800元/吨调整为2,009元/吨、提高209元/吨，将钼精矿的出让收益标准维持2,600元/吨的标准，将铋精矿的出让收益标准由2,000元/吨调整为2,400元/吨、提高400元/吨，将萤石精矿的出让收益标准由12元/吨调整为14.76元/吨、提高2.76元/吨。据此标准和柿竹园公司2023年4月30日之前已计提出让收益金额相比，柿竹园公司应对钨精矿补提矿业权出让收益204.07万元，对铋精矿补提矿业权出让收益24.96万元，对萤石精矿补提矿业权出让收益5.94万元，合计应补提矿业权出让收益234.97万元。

由于《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年版）》系在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发布的，因此本次交易的《审计报告》暂未体现前述补提矿业权出让收益的安排。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柿竹园公司后续将根据《湖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2024年版）》的规定补提矿业权出让收益。

综上，柿竹园公司对已采且未处置采矿权价款对应资源量相关出让收益进行计提的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柿竹园公司逐年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报资源储量报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未要求柿竹园公司缴纳已采且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且柿竹园公司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产资源储量统计工作的通知》，矿产资源储量统计以年度为统计周期，矿业权人应于每年1月底前，填写矿产资源储量统计相关数据表，将电子文本报送相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根据柿竹园公司采矿权历年资源储量报告及其说明，柿竹园公司已逐年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报资源储量报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未要求柿竹园公司缴纳已采且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同时，郴州市苏仙区自然资源局已于2024年4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柿竹园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今能够遵守

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矿产资源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柿竹园公司对已采且未处置采矿权价款对应资源量相关出让收益进行计提、未实际缴纳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与实践操作惯例相符；柿竹园公司对已采且未处置采矿权价款对应资源量相关出让收益进行计提的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柿竹园公司逐年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填报资源储量报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未要求柿竹园公司缴纳已采且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的采矿权出让收益，且柿竹园公司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柿竹园公司未来将在办理采矿许可证续证时根据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缴纳已动用未处置资源的采矿权出让收益，该等安排与实践操作惯例相符，预计不会对采矿权续期和正常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结合采矿权出让收益缴纳情况、当前采矿权证载明的开采方式、标的资产后续开采方式的变化等，补充说明采矿权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关于已采但未有偿处置的情况

柿竹园公司已采但未完成有偿处置的情况及其对采矿权续期的影响如“（一）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标的资产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等，补充说明标的资产对于已采且未处置采矿权价款对应资源量相关出让收益的计提与缴纳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是否存在补缴或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会对采矿权续期产生影响”部分所述。

2、关于开采方式及其变化

根据重组报告书及柿竹园公司的说明，标的资产目前主要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未来可能采用露天开采的方式。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于2016年12月13日核发的C4300002015123220140644号采矿许可证，标的资产被许可的开采方式为“露天/地下开采”，即未来可能采用的开采方式亦符合采矿许可证的要求，预计不会对采矿权续期造成实质性影响。

3、采矿权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自然资源部发布的《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自然资源部负责的矿业权延续登记申请资料，按照该通知“附件4采矿权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执行”。前述申请资料清单及要求，以及柿竹园公司满足情况如下⁵：

序号	材料名称	延续	要求	满足情况
1	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	▲	—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程序资料，预计无障碍
2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	申请延续的，油气项目提交探明已开发油气田可采储量标定报告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非油气项目提交当年或上一年度矿山储量年报（含《矿山资源储量年度变化表》），其中属于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情形的，应当提交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文件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柿竹园公司将提前委托地勘单位编制核实报告，评审并备案，目前时间上充足
3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	仅限于外商提出非油气新立、延续、变更申请，其中转让变更仅限于采矿权受让人为外商的。	不涉及
4	采矿许可证正、副本	▲	—	上交现有矿证即可，预计无障碍
5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公告结果	▲	申请延续的，适用于未提交过方案或方案已超出有效期的，以及原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和土地复垦方案其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柿竹园公司将提前委托有资质单位准备编制

⁵（1）下表中标“▲”为必须提交的资料（“要求”栏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标“—”为无须提交的资料。（2）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通过远程申报系统提交电子文档和纸质文档扫描件各一份，且内容相互一致，其他申请资料提交纸质文档扫描件。（3）凡涉及申请人盖章，必须与矿业权人名称一致。

序号	材料名称	延续	要求	满足情况
			中一个超过有效期的情形。	
6	三叠图	—	—	不涉及
7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	申请非油气延续、缩小矿区范围、变更采矿权人名称及转让申请的，不需提交此资料。	不涉及
8	划定矿区范围批复	—	—	不涉及
9	勘查许可证	—	—	不涉及
10	协议出让申请材料	—	—	不涉及
11	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	—	—	不涉及
12	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	—	不涉及
13	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	—	—	不涉及
14	矿山投产满1年的证明材料	—	—	不涉及
15	采矿权转让合同	—	—	不涉及
16	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	—	—	不涉及
17	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或最近一期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	—	—	不涉及
18	对外合作合同副本等有关批准文件	▲	仅适用于油气。	不涉及
19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	▲	提供缴款通知书、分期缴款批复或包含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应缴金额、	标的公司前期已根据相关采矿权价款缴款通知书缴纳全部采矿权价款；

序号	材料名称	延续	要求	满足情况
	明材料		缴纳方式的矿业权成交确认书、矿业权出让合同以及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票据和相关凭证等材料。如没有相应材料，应由征收机关出具书面意见，说明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的具体情况；对已批准将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转增为国家基金或国家资本金的，应提供批复文件。	根据柿竹园公司的说明，柿竹园公司后续将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未有偿处置资源部分的收益金，预计不存在障碍
20	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不再由申请人提交，登记管理机关通过政府网站进行核查。	不涉及
21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	仅适用于非油气，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通过系统报送。	不涉及

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3 号）第七条规定：“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按照矿山建设规模确定：大型以上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最长为 30 年⁶……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 30 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按时补充登记申请证明材料，登记主管部门受理后，作出准予登记或者不予登记的决定，并通知采矿权申请人。

根据柿竹园公司提供的采矿许可证和柿竹园公司的说明，柿竹园公司的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2 日到期，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柿竹园公司有充足时间准备文件要求的资料，柿竹园公司按要求到登记管理机关提交资料并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条件即可，材料的提供和申请程序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⁶ 根据《湖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采矿许可证有效期管理的通知》（湘国土资发[2015]7 号）的规定，湖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原则上以大型 10 年、中型 8 年、小型 5 年为限核发采矿许可证。

此外，本次交易的募投项目为标的公司 1 万 t/d 采选技改项目，该项目为在现有采矿许可证许可的矿区范围内进行采矿，并将柿竹园矿区的开采方式由目前的地下开采，逐步转为露天开采，且采矿规模拟扩大至 1 万 t/d。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就该项目完成立项审批（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出具的《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 万 t/d 采选技改（330 万 t/a）项目的批复》（湘发改许[2023]103 号））、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郴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设 1 万 t/d 采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郴环高评[2023]13 号））、节能审查批复（郴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于 2024 年 3 月 29 日出具的《郴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 万 t/d 采选技改（330 万 t/a）项目节能报告的批复》（郴行审复[2024]14 号））手续；同时，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关于湖南柿竹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1 万吨 t/d 采选技改（330 万 t/a）项目意见的复函》，复函中明确“今后，在全省指标统筹的基础上，我厅将根据该项目的产能与生产实际分配下达指标，尽力满足该项目的钨矿开采指标需求”。

基于上述，金杜认为，柿竹园公司已按照并将继续按照湖南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规定的对应标准计提已采且未有偿处置的资源储量对应的矿业权收益金，若湖南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展矿业权出让收益清理工作，柿竹园公司将按照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补缴相关价款，柿竹园公司的操作不违反相关规定，并已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采矿权续期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柳思佳


孙 勇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二〇二四年十月三十日